

关于印发区工信局 2024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平安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贵工信字〔2024〕65 号

本局各科室，所属各企业（留守处）：

现将《区工信局 2024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池州市贵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6 月 12 日

抄报：区综治委

抄送：区司法局

区工信局 2024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平安建设) 工作要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区工信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不断增强推进平安建设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以更坚决的态度、更务实的举措、更过硬的作风，全面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全力维护好企业和社会大局平安稳定，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贵池，促进工业和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新贡献。特制定区工信局 2024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要点。

一、深入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建设

1. 持续深入学习，强化责任担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把牢政治方向，切实增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走深走实。

2.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建立反诈宣传长效机制，常态化做好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提高企业和职工防范应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意识和能力，守好企业和群众“钱袋子”。

3. 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立健全从源头预防和减少不稳定因素的长效机制。认真开展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社会稳

定风险评估工作，防止和减少社会稳定风险。

4. 做好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紧扣工信领域矛盾纠纷和信访突出问题，从细从实出发，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工作，加强对重点信访事项调处，逐案分析研究化解对策，建立台账限期化解，确保矛盾有效化解，确保不发生群体性或越级上访事件。

5. 强化重点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好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指导工业和商贸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做好民爆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工作；结合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对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商超、加油站点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6. 积极开展平安志愿服务行动。坚持志愿参与和组织引导相结合，鼓励机关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平安志愿服务，宣传普及法律知识，排查调处化解矛盾纠纷，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为推进“平安贵池”、促进社会和谐贡献工信力量。

二、扎实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7. 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突出抓好宪法的学习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宪法观念，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爱国主义教育法学习宣传。

认真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江淮普法行”等普法活动，引导干部职工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8.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强化专题学习。结合党纪学习教育，把学习党章党规作为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深入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教育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坚决贯彻党章党规、严肃维护党章。 融入日常教育。将党内法规学习融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中，同时依托安徽干部教育在线等平台，实现机关党员干部学习宣传教育全覆盖。

9. 深入学习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 专题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及时宣传国家安全法、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4.15”时间节点，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与“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专项答题活动，切实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10. 抓好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法治宣传。 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中小微企业日、节能宣传周、网络安全宣传周等重要节点，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等与工业和信息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11. 深化“依法治企”助力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送法进园区进企业”活动，加强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教育，每年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2期。推动企业建立法治图书室、宣传栏，推动建立职工学法用法激励机制，引导企业树立法治意识，提高依法生产、依法管理、依法维权水平，实现企业治理法治化。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营造和谐稳定的营商环境。

三、保障措施

12.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把平安建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稳定”的要求，细化明确工作职责。要将平安建设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安排、同检查总结、同考核督促，推动我局平安建设再上新台阶。

13. 强化综治目标考核奖惩。坚持把平安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对信访维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工作开展专项性检查，对各科室和留守处综治（平安建设）工作进行考核评比，严格落实督办、考核、奖惩兑现。

14. 强化综治工作经费保障。根据平安建设工作要求，足额保障专项工作经费，确保我局信访维稳、依法治理等日常工作和专项行动有序开展。

15. 健全平安建设各项制度。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突发性事件预防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提高依法快速有效处置

能力，切实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16. 加大平安建设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平安建设主题宣传活动，及时宣传促进平安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对平安建设知晓率、参与度，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参与平安建设活动的积极性。